

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 询价函

项目编号：LKCG2024001



采 购 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LKCG2024001
3.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2 楼，内容包括文化宣传墙体、字体及前台等，其中大厅东西两面墙分别设计为公司介绍篇和园区招商篇；会议室和综合部两面外墙设计为企业文化墙；董事长和总经理办公室对面的两面墙体设计为宣传标语墙；党员活动室东西两面墙；12 楼电梯间北面墙为公司 logo 墙。采购范围包括其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及保修等。具体效果、尺寸、材质和数量详见设计尺寸图、施工图和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129190.47 元
4. 项目类别：货物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文化宣传长廊制作、施工及安装，采购人确认符合标准及要求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7. 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等），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文化宣传墙或展厅等项目业绩。

3. 拟派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基本信息，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 本项目需配备设计人员 1 名；项目经理 1 名；售后人员 1 名。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价函的获取

1、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线上获取询价函。

2、其他：

1) 询价函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65655021；

2)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 楼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1 楼 1105 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函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对询价函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函，供应商在询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hf1kzbb@163.com），采购人对询价函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公告内容作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流标公告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655021

邮箱：hf1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电 话：0551-65658276

十一、响应保证金账户（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账户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2、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3、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详见询价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括文化宣传墙体、字体及前台等，其中大厅东西两面墙分别设计为公司介绍篇和园区招商篇；会议室和综合部两面外墙设计为企业文化墙；董事长和总经理办公室对面的两面墙体设计为宣传标语墙；党员活动室东西两面墙；12楼电梯间北面墙为公司 logo 墙。采购范围包括其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及保修等。具体效果、尺寸、材质和数量详见设计尺寸图、施工图和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文化宣传长廊制作、施工及安装，采购人确认符合标准及要求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询价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4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询价函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与本项目有关的补

		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函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函有异议的,应当在 <u>2024年1月28日17:00</u>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询价函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函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9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否
20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企业文化宣传墙或展厅等项目业绩。（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等），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p>2. 方式：纸质版响应（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 递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递交响应文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采购人核验身份后接收响应文件。</p>
2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5	封套上写明（密封要求）	<p>封套上写明：</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6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1楼1105办公室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响应时间和地点	<p>响应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评标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p>
30	询价程序	详见第三章3.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p> <p>评审小组确定方式：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p>
32	履约担保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33	控制价	129190.47 元
34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项目制作安装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p> <p>注：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1 家；第二成交候选人 1 家</p> <p>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36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现场告知
3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p>
39	询价函的解释	<p>构成本询价函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函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p>

		<p>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相关提示	<p>(1) 询价函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为了使询价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询价现场，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流标：</p> <p>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②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p> <p>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p> <p>⑤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41	报价说明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询价函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42	项目重难点	/
43	其他说明	<p>询价函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询价公告（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人员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供应商提供人员基本信息，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誉	详见询价公告（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4	报价评审标准	<p>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 > 控制价）；</p> <p>（2）清单项报价高于清单项控制价的（计算公式为：任一清单项报价 > 对应清单项控制价）；（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

1.1 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函（包含补充和修改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则根据人员配置等，采取评委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3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询价函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询价函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响应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函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因供应商离开开标现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以询标函标注时间为准）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报价评审

3.2.1 初审合格后，评审小组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函（包含补充和修改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相关说明。

3.3.1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3.2 询价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3.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询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4.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函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委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3.6.1 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解释的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询价函（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内容包括文化宣传墙体、字体及前台等，采购范围包括其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及保修等。具体效果、尺寸、材质和数量详见设计尺寸图、施工图和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2.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工期

3.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文化宣传长廊制作、施工及安装，甲方确认符合标准及要求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3.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限为壹年。

3.3、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低温等天气在内。乙方须按总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安装、验收工作，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

3.4、如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甲方最终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内容进行结算，如结算价款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则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向乙方付款，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4.2 付款方式：项目制作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账 户：_____

5、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服务承诺：

5.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图纸检验标准执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制作施工。

5.2 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壹年，除人为和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质保期内如出现退皮、变形、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上门服务并在该期间内修复完成，保证不影响项目成品的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完成修复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1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未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任意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的质量责任，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4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提供文化宣传长廊设计图纸。

6.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6.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材料的采购并保证其质量及档次达到合同的要求。

7.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完成项目的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及保修等。

7.3 乙方负责自备施工用的一切工具及设备。

7.4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维护现场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7.5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开洞、修补等恢复工作均由乙方处理，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6 乙方申请验收前需完成所承包区域现场精保洁工作。

7.7 本项目在已建成办公区域内施工，需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8 乙方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9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牵连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违约责任

8.1 若制作安装工程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8.2 如乙方未按合同所述中的材质、工艺、尺寸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要求乙方更换材料、重做、修复、更换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8.3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若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责令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牵连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5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8.6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且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7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维护现场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如发生垃圾乱倒乱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8.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配备人员（详见附件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8.9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信息的，在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前的 7 个工作日内，须以函的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告知甲方，则视同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1 合同期限内，乙方进行注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8.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结算费用：（1）合同解除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2）合同解除时，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费用。

8.14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8.16 对于本合同中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双方联络

9.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乙方项目联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邮：_____

9.2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10、其他规定

10.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对乙方工作方式、工作范围有特别要求的，可由双方另行议定。

10.2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
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 12 楼

地 址：

电话：0551-65659550

电话：

账户：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0294618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响应报价

附件 2：配备人员一览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询价函”要求，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询价函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询价函规定的服务期限（工期）及付款和结算方式等。

2. 我方根据询价函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贵司要求的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通过贵司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函，包括询价函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函，并对询价函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询价函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函，并在询价函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司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业绩

注：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等），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设计人员				
3	售后人员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公司在合肥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6.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7.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总报价

采购人：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二次）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响应报价：（小写）： （含税）

（大写）： （含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清单项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附清单项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时须严格按照《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仅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合价（含税）（元）、分部小计、合计（含税））不得做任何更改、删除、增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 $>$ 控制价）或清单项报价高于清单项控制价的（任一清单项报价 $>$ 对应清单项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清单项报价中总价（含税）与响应总报价中响应报价须保持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报价时《蓝科公司文化宣传长廊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顺序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含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